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21年8月4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吕枫、独立董事陈以增、庞兴华以通讯方式表决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4日